

真理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88 年 7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(八八)高(二)字第八八一—0 九一三號函
核定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17 日台高(二)字第
0970176698 號函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，特依據大學法暨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有關規定，訂定真理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新任校長之產生，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聘並報教育部核定。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續任校長之產生，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之。
校長出缺或不再續任，應於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由董事會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

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一、董事會代表二人：由董事會選聘之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

1. 由在本校服務滿三年，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選出十二名，送請董事會圈選六人。

2. 在本校服務滿二年，具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皆具有投票權。
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：

1. 由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編制內專任職員，選出四名，送請董事會圈選二人。
2. 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職員皆具有投票權。

四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
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
遴選委員會之任期，始自董事會聘請之日起至新任校長報經教育部核准之日止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產生後二星期內，由董事會代表之一召集會議，並擔任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產生後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時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遺缺由原產生單位另行推選之。

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，尚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認同本校設校宗旨及本校大學理念。
- 二、有崇高學術地位與成就。
- 三、品德情操高尚，素孚眾望。
- 四、有行政領導才華及有卓越協調能力。
- 五、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陪餐會員資格。

第七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公告於本校公布欄，並刊登於重要媒體，遴選委員不得參與校長候選人之推薦。

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，推薦方法如下：

- 1、本校董事推薦。
- 2、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。
- 3、校外教授、副教授、學術單位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二人以上推薦。

4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推薦。

5、大學校長推薦。

二、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彙整個人資料，並徵詢其本人之意願後，提遴選委員會評議之。必要時，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，並要求其提供各種必需資料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按照連記法，每人得投一至三票，並根據得票數，遴選二至三人，併同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推薦評語，送經董事會圈選一人聘任後，送請教育部核定。董事會應公佈決選之會議記錄或報告書。

董事會之圈選必須獲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票，方為有效。圈選前董事會得對候選人進行面談。

四、校長遴選之行政作業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前，秘書室應將具有遴選委員候選資格及投票資格之名單先行公告。

第八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九條 董事會對校長遴選委員會所呈報校長之人選，如認為確實有再斟酌必要時，得請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。

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在遴選過程中必須嚴守機密，在校長人選未經教育部核准前，不得對外透露任何訊息。

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